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7008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
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柏茹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 務 人 林蔡宏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對第三人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對第三人台北富邦銀行風城分行之存款債權，並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政存款資料，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可知，債務人已自第三人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離職，準此本件所餘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台北富邦銀行風城分行之存款債權，非屬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